

2017 年 5 月 5 日

本服务长期安排系由下述双方订立：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大会根据1946年12月11日第57(1)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系联合国附属机构，总部设在美国纽约州10017纽约市联合国广场3号儿基会大楼，并在[儿基会办事处地址]设有办事处；

与

[公司全称](“承包商”，与儿基会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一家根据[国家]法律成立和存续的公司，在[地址]设有主要办事处。

鉴于：

A. 儿基会是联合国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儿童权利公约》的指导下，与世界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合作促进儿童的生存权、受保护权、发展权和参与权。

B. 承包商已向儿基会发出要约，表示希望订立一项安排，承包商据此将在安排的期限内，根据本服务长期安排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关于费用的条款和条件)，并按照儿基会通过一系列儿基会服务格式合同(分别称为“服务合同”)向承包商进行的订购，向儿基会提供本服务长期安排相关条款所描述的服务(“服务”)和可交付成果(“可交付成果”)；对此，儿基会已作出承诺。

C. 承包商已声明，其目前拥有并且在本服务长期安排的期限内将持续拥有必要的知识、技能、人员、资源和经验，其目前并且在本服务长期

安排的期限内仍将完全有资格、随时准备、愿意且能够按照本服务长期安排及据此发出的所有服务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和可交付成果；儿基会基于对上述声明的信赖而订立本服务长期安排。

因此，双方兹协议如下：

1. 服务长期安排文件

1.1 本服务长期安排包含：

- (a) 本文件(包括下文第8条所述任何特殊条款和条件)；
- (b) 作为附件A列入的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服务类)》；

及

(c) 本文件的其他附件(如有)。

本服务长期安排所包含的文件互为补充，如果内容存在含糊不清或彼此不一致之处，则(i) 本文件之规定优先于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服务类)》及其他附件(如有)；(ii) 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服务类)》优先于其他附件(如有)。

1.2 本服务长期安排和据此发出的服务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承包商向儿基会提供服务 and 可交付成果的完整协议，取代了此前双方有关本标的所有书面和口头声明、协议、合同及建议。有关根据本服务长期安排或任何服务合同提供的或将要提供的任何服务或可交付成果的任何允诺、谅解、义务、补充承诺、许可证、服务条款、拆封许可、点击许可、浏览许可、保密、不披露、竞业禁止、可接受的使用政策或其他形式的协议(不论是否采用口头方式)均无效，不得对儿基会强制执行，并且无论如何不构成儿基会同意之意思表示，除非根据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服务类)》第 11.9 条以缔结有效修正案的形式予以同意。

1.3 本文件中使用大号字体显示、但未给出定义的术语，其含义一律以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服务类)》中的规定为准；但是，

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服务类)》中提及的“合同”应视为意指本服务长期安排和相关服务合同。

1.4 除非根据本服务长期安排第3.6条协商一致作出了任何变更，否则在服务合同条款与本服务长期安排条款之间出现任何不一致的情况下，本服务长期安排的条款优先于相关服务合同的条款，不过服务合同中的规格说明或技术要求优先于本服务长期安排。

2. 生效日；服务长期安排期限

2.1 本服务长期安排将于儿基会收到经承包商会签的本服务长期安排文本之日生效。

2.2 本服务长期安排的有效期(“服务长期安排期限”)自[嵌入日期]或儿基会收到经承包商会签的本服务长期安排文本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开始日”)起,至[嵌入日期]午夜([城市时间])(“结束日”)止,除非根据本服务长期安排的规定提前终止。

2.3 儿基会在至少提前(结束日之前)三十(30)天的情况下,有权通过向承包商发出关于续展服务长期安排的书面通知的方式续展本服务长期安排,并可将其期限延长[嵌入期限],而条款和条件不变。

3. 关于订购和提供服务 and 可交付成果的长期安排

3.1 在服务长期安排期限内,承包商将按照儿基会通过一系列服务合同向承包商进行的订购提供服务和可交付成果。此种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的订购和提供将遵循本服务长期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关于费用、费率和收费的条款和条件。

3.2 所有服务合同均采用儿基会的标准格式,并且包含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服务类)》。

3.3 所有服务合同均应详细说明:(a) 该合同的依据是本服务长期安排,并注明服务长期安排编号;(b) 根据该服务合同提供的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的相关工作范围、要求和指示;(c) 提供约定服务(或服务的每个组成部分)以及交付可交付成果(或分批交付可交付成果)所适用

的时间安排；及(d) 根据本服务长期安排规定的费用、费率和收费得出的此类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的费用。

3.4 所有服务合同均将发送至承包商在儿基会登记过程中向儿基会提供的地址。承包商确认接受各项服务合同的方式为：在收到相关服务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会签该服务合同，并将其返还儿基会。每项服务合同均于儿基会收到经承包商会签的该服务合同文本之时构成儿基会与承包商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其中包含本服务长期安排的条款。

3.5 双方确认并同意：此种服务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解释为或以其他方式理解为对本服务长期安排中本应适用于相关服务合同计划之交易的重要条款和条件的偏离、减损、增加或任何其他修改。

3.6 尽管上文作出了第 3.5 条规定，但是双方可以就任何一项服务合同、并专门为该服务合同计划之交易，协商一致修正本服务长期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此情况下，有关服务合同应明确陈述为该服务合同计划之交易所商定的修正内容。对于一方就单独服务合同计划之交易对本服务长期安排的条款和条件所提出的修正，另一方不负同意之义务。

3.7 承包商确认：

(a) 儿基会无义务根据本服务长期安排向承包商订购最低数量的服务和可交付成果；

(b) 儿基会若未根据本服务长期安排发出服务合同，则无义务承担任何费用；及

(c) 本服务长期安排不具有排他性，儿基会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与其他承包商订立相同或类似的安排，以及向其他承包商采购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和可交付成果。

3.8 **[嵌入服务长期安排目标价值]**：通过根据本服务长期安排发出的服务合同可购买的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的总费用最高为[金额大写]美元(US\$[_____])，除非根据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服务类)》第 11.9 条以缔结有效修正案的形式提高了这一金额。]

3.9 承包商确认并同意：为保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透明度和效率之目的，儿基会可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本服务长期安排的副本。

4. 费用与支付条款

4.1 在服务长期安排期限内，承包商将按照本服务长期安排相关条款或本服务长期安排后附的费用表(视情况而定)规定的费用、费率和收费，向儿基会提供服务 and 可交付成果；此类费用、费率和收费在服务长期安排期限内保持不变。承包商声明，这些费用、费率和收费是承包商(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提供给所有客户的最优惠价格条款。在服务长期安排期限内的任何时间，如果承包商(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其他客户就与本服务长期安排所述服务或可交付成果相同或类似的服务或可交付成果享受到比儿基会所享受的更加优惠的价格条款，那么承包商应溯及既往地调整本服务长期安排中的费用、费率和收费及相关价格条款，使之与更加优惠的条款保持一致，且承包商应立即向儿基会支付因此种溯及既往的费用调整而产生的欠款。

4.2 除了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服务类)》中的指示以

外，任何服务合同项下开立的发票还必须提及本服务长期安排及相关服务合同，并且发票上必须打印服务合同和服务长期安排编号。

[4.3 凭承包商发票进行的支付应当体现如下折扣优惠：儿基会如果在收到承包商发票之日起[天数]内进行支付，那么将获得[百分比]的折扣。]

5. 迟延的后果；违约赔偿金。

5.1 承包商在服务或可交付成果交付迟延方面的通知和其他义务及迟延的后果，以及儿基会就任何此类迟延享有的权利和救济，由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服务类)》管辖。

5.2 此外，在不损害儿基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包括但不限于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服务类)》规定的权利和救济)的前提下，如果承包商未能按照相关服务合同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或可交付成果，或者如果儿基会认定服务或可交付成果不符合本服务长期安排和相关服务合同的要求，那么儿基会可要求承包商支付违约赔偿金，并且它既可选择由供应商向儿基会支付此项违约赔偿金，又可选择由儿基会从承包商的发票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赔偿金。此项违约赔偿金的计算方法如下：在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或交付符合要求的可交付成果之前，每滞期一天，收取滞期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的合同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如果费用是按时间费率计算，则收取承包商提供相关服务或可交付成果所需全部人员的时间费率的百分之零点五(0.5%)；但违约赔偿金至多不超过相关服务合同价值的百分之十(10%)。此项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能免除承包商根据本服务长期安排和相关服务合同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6. 本服务长期安排的终止

6.1 一方的便利终止。一方可以提前至少九十(90)天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服务长期安排，而无需说明理由。此类终止于该九十(90)天的通知期到期时生效。

6.2 一方因另一方重大违约而终止。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其根据本服务长期安排承担的任何义务，则另一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收到该通知后三十(30)天内对违约作出补救(如果该违约能够补救)。如果违约方未在该三十(30)天期限内对违约作出补救，或者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则非违约方可终止本服务长期安排。此类终止于非违约方给予违约方书面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期满生效。根据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服务类)》第9条(特权和豁免；争端的解决)启动调解或仲裁程序之举不构成终止本服务长期安排的理由

6.3 儿基会的其他终止权。除了上述第6.1条和第6.2条规定的终止权以外，若存在下列情形，儿基会在向承包商交付书面终止通知后，可立即终止本服务长期安排，而无需承担任何支付终止费用的责任或任何其他种类的责任：

(a) 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服务类)》第7条(道德标准)所描述的情形，并且根据该条规定可以如此终止本服务长期安排；或

(b) 承包商违反了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服务类)》第5.2至5.11条(保密；数据保护和安全的任何规定；或

(c) 承包商(i) 被裁定破产，或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或申请延缓或暂停履行付款义务或还款义务，或申请宣告资不抵债；(ii) 获准延缓

或暂停履行债务，或被宣告资不抵债；(iii) 为其一个或多个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iv) 因承包商资不抵债而被指定了接管人；(v) 提出和解方案以避免破产或被接管；或者(vi) 根据儿基会的合理判断，承包商的财务状况方面发生了重大不利变更，将严重影响承包商履行其根据本服务长期安排承担的任何义务的能力。

6.4 上述第6.1条、第6.2条和第6.3条规定的终止权与本服务长期安排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和救济并行不悖。

6.5 本服务长期安排终止的后果。本服务长期安排的终止并不妨碍根据本服务长期安排发出的、在终止生效日仍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服务合同，本服务长期安排将继续对其适用，直至这些服务合同到期或根据其条款终止。

6.6 服务合同终止的后果。根据本服务长期安排发出的服务合同可依照自身条款终止。服务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本服务长期安排，本服务长期安排将继续有效，直至服务长期安排期限届满或根据本第6条规定终止。

6.7 不可抗力。如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永久性完全或部分无法履行其根据本服务长期安排承担的义务，则另一方可按上文第6.2条规定的同样条款和条件终止本服务长期安排，但是通知期为七(7)天而非三十(30)天。“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无法控制的因素所导致的任何不可预见且不可抗拒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侵略、革命、暴乱、恐怖主义或其他类似性质或力量的事件。“不可抗力”不包括：(a) 因一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任何事件；(b) 可以合理预期勤勉行事的一方在订立本服务长期安排之时考虑到和计划的任何事件；(c) 资金不足、无法按照本服务长期安排的要求进行支付，或任何经济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货膨胀、价格升级或劳动力供给；或者(d)

因承包商在儿基会目前或未来的经营场所或正在撤离的地方遭遇困境或物流问题(包括内乱)而发生的任何事件，或因儿基会的人道主义行动、紧急行动或类似反应行动而导致的任何事件。

7. 通知；协调

7.1 儿基会和承包商负责接收根据本服务长期安排作出的通知的联系人和地址列示如下。一方若变更联系人和地址，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儿基会联系人和地址：

儿基会

[地址]

收件人：[嵌入姓名]，[称谓]

[传真：+[嵌入详细号码]]

电子邮件：[嵌入详细邮址]

承包商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全称]

[地址]

收件人：[联系人姓名]，[称谓]

[传真：[嵌入详细号码]]

电子邮件：[嵌入详细邮址]

7.2 儿基会和承包商将分别指定一名代表负责本服务长期安排的日常协调和管理事宜，并通过电子邮件往来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双方负责各项服务合同的日常协调和管理事宜的代表则由相关服务合同指明。

8. 特殊条款和条件。下文规定的附加特殊条款和条件(如有)适用于本服务长期安排及据此发出的所有服务合同。除非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否则这些附加特殊条款和条件不适用于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安排、合同或合同关系。

[纳入适用于本服务长期安排的特殊条款(如有)。]
